滦州市司法局文件

滦司字[2024]6号

深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滦州市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工作的通知要求,进一步推进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深入、持续开展,根据"双随机、一公开"的相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开、协调推进的原则,大力推广随机抽查,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,创新管理方式,强化社会监督,提高监管效能,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 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,落实监管责任,确保法律服务 监管依法有序进行。
- (二)坚持公开公正。规范和公开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、结果,强化社会监督,保障执法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(三)坚持协调推进。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监管"双随机、 一公开"工作机制,逐步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- (一)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,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依据我局制定的双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,明确抽查内容、抽查标准和要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时间安排等。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健全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机制。根据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"双随机"抽查机制。各科室开展"双随机"抽查前,从相应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;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;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- (三)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坚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,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,不局限于随机抽查。
- (四)建立督查机制。为有效推进"双随机、一公开" 工作开展,由我局公证律师管理科、基层工作和社区矫正管 理科、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科联合督查,建立督查机制,具体 负责督促、检查工作,定期对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对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, 严格责任落实,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,公平、有效、 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- 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相关科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,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,明确任务分工,细化目标责任,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公正公开。
- (三)强化宣传和督查。加大宣传力度,加强执法检查 人员培训,转变执法检查工作理念,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 指导和监督。

滦州市司法局 2024年3月10日

附件: 滦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抽查计划